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的新管理制度及
擴展西貢指定私人繫泊設備區**

目的

本文旨在向委員介紹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 或之後發出的私人繫泊設備允許適用的新管理制度、私人繫泊設備新分配安排及擴展西貢指定私人繫泊設備位置。

背景

2. 申訴專員對海事處的私人繫泊設備管理進行了主動調查，並於 2019 年 3 月發表報告。當中，申訴專員指海事處在現行法例下規管私人繫泊設備的分租活動和管理私人繫泊設備的分配安排方面有不足之處。申訴專員建議海事處—

- (a) 檢討並考慮修訂有關法例，使海事處能限制私人繫泊設備僅限“指定船隻”使用；
- (b) 檢討私人繫泊設備位置的輪候情況，並研究如何加快私人繫泊設備位置的流轉；及
- (c) 檢討私人繫泊設備位置的分配安排，並探討是否可採用其他方式（如抽籤）分配私人繫泊設備位置。

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的新條件

3. 經考慮申訴專員的意見和建議後，海事處就管理私人繫泊設備的現行政策進行了檢討。為加快私人繫泊設備的流轉，並遏制分租私人繫泊設備的情況，海事處將向 **2020 年 11 月 1 日** 或之後發出的私人繫泊設備允許施加**新條件**。詳情如下：

- (a) 允許的有效期為六年，不可更新或延續。有效期屆滿後，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必須歸還私人繫泊設備位置給海事處作重新分配。若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希望繼續

使用私人繫泊設備位置，必須在新一輪申請中向海事處提交新的申請；

- (b) 倘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轉讓其設備，受讓人將只能在交易後餘下有效期內使用該私人繫泊設備位置。在任何情況下，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必須在有效期屆滿後歸還私人繫泊設備位置給海事處；
- (c) 現行的記分制度將繼續適用於新私人繫泊設備允許。在記分制度下，海事處會對違反敷設私人繫泊設備條件的設備擁有人（例如未能妥善維護私人繫泊設備、停泊過長船隻等）記分；所記分數視乎違規行為的嚴重性。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如在三年內被記超過 15 分，海事處將撤銷其繫泊允許；以及
- (d) 海事處保留在向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發出 14 天通知書後撤回或撤銷私人繫泊設備允許的權利。

凍結現有輪候名單

4. 為改善私人繫泊設備位置的分配安排，西貢指定地區的輪候名單已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凍結（另見下文第 6 及 7 段）。其他私人繫泊設備區的輪候名單將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凍結。在此之後提出的輪候名單申請將不獲受理。

新分配安排

5. 若特定的私人繫泊設備區內有可用的私人繫泊設備位置，海事處會優先分配給該私人繫泊設備區的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如有關輪候名單上所有申請人已獲分配私人繫泊設備位置，餘下未分配的位置將開放予公眾申請，並以抽籤形式分配。進行抽籤時，海事處將通知各私人繫泊設備區凍結輪候名單內的所有申請人及有意參加該申請的公眾人士。凍結輪候名單申請人可自由申請他們沒有輪候的其他私人繫泊設備區。然而，申請人如中籤和接受了在另一個私人繫泊設備區的位置，則其名字將在原有申請區域的凍結輪候名單中刪除。

擴展早禾坑私人繫泊設備區

6. 為滿足對私人繫泊設備位置日益增長的需求，海事處將擴展早禾坑現有的私人繫泊設備區，在該區域提供約 200 個新的私人繫泊設備位置。分配安排詳情如下：

- (a) 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的新條件（見上文第 3 段）將適用於早禾坑新私人繫泊設備位置（即允許有效期為六年及不可更新或延續，並受記分制度限制）；
- (b)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早禾坑區域（包括早禾坑、阿公灣和斬竹灣）的現有輪候名單已經凍結。根據上文第 4 及第 5 段所載的新分配安排，新私人繫泊設備位置將優先分配給輪候名單上的現有申請人。任何剩餘的私人繫泊設備位置將透過抽籤開放申請和分配。詳情將在海事處的網站上公布；及
- (c) 由於停泊於早禾坑的船舶大多為非鋼殼的遊樂船隻，因此新私人繫泊設備區域只開放給非鋼殼船隻，以減少鋼殼船隻與遊樂船隻碰撞造成損壞的機會。因此，繫泊鋼殼船隻的申請（如浮橋，拖船，非自航駁船）將不獲受理。

7. 海事處將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按新私人繫泊設備條件和分配安排，處理早禾坑、阿公灣及斬竹灣輪候名單上的申請。申請人稍後將收到分配結果。

諮詢

8. 海事處已就新私人繫泊設備條件、分配安排及於早禾坑區域內擴展私人繫泊設備區位置等事宜，諮詢了各主要持份者，包括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海上遊覽業聯會、香港遊樂船會、西貢街渡商會及西貢遊艇協會。各持份者普遍支持該提議。

查詢

9. 請各委員備悉以上資訊。如有查詢，請致電 2545 0264 與私用繫泡分組負責人員聯絡。

海事處

2020 年 10 月